

# 買家業務規則

下述條款可以在拍賣期間以公告或口頭通知的方式作出更正。在拍賣會中競投即表示競投人同意受下述條款約束。

## 第一條 中國嘉德(香港)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

除另有約定外，中國嘉德(香港)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作為賣家之代理人，拍賣品之成交合約，則為賣家與買家之間的合約。本規則、賣家業務規則、載於圖錄或由拍賣官公佈或於拍賣會以告示形式提供之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通知，均構成賣家、買家及/或中國嘉德(香港)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作為拍賣代理之協定條款。

## 第二條 定義及釋義

(一) 本規則各條款外，除非文義另有不同要求，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1) “本公司”指中國嘉德(香港)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 (2) “中國嘉德”指中國嘉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其住所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大街1號嘉德藝術中心辦公三層”。
- (3) “賣家”指提供拍賣品出售之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或單位。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賣家均包括賣家的代理人(不包括本公司)，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
- (4) “競投人”指以任何方式考慮、作出或嘗試競投之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或單位。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競投人均包括競投人的代理人(但不包括本公司)；

(5) “買家”指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拍賣官所接納之最高競投價或要約之競投人，包括以代理人身份競投之人士之委託人；

(6) “买家佣金”指買家根據本規則所載費率按落槌價須向本公司支付之佣金；

(7) “拍賣品”指賣家委託本公司進行拍賣及於拍賣會上被拍賣的物品；

(8) “拍賣日”指在某次拍賣活動中，本公司公佈的正式開始進行拍賣交易之日；

(9) “拍賣成交日”指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拍賣官以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賣定的方式確認任何拍賣品達成交易的日期；

(10) “拍賣官”指本公司指定主持某場拍賣並可決定落槌的人員；

(11) “落槌價”指拍賣官落槌決定將拍賣品售予買家的價格，或若為拍賣會後交易，則為協定出售價；

(12) “購買價款”指買家因購得拍賣品而應支付的包括落槌價加上買家須支付的佣金、以及應由買家支付的稅費、利息及買家負責的各項費用的總和；

(13) “買家負責的各項費用”指與本公司出售拍賣品相關的支出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拍賣品購買保險、包裝、運輸、儲存、保管、買家額外所需要的任何拍賣品之測試、調查、查詢或鑑定之費用或向違約買家追討之開支、法律費用等；

(14) “底價”指賣家與本公司確定的且不公開之拍賣品之最低售價；

(15) “估價”指在拍賣品圖錄或其他介紹說明文字之後標明的拍賣品估計售價，不包括買家須支付之佣金；

(16) “儲存費”指買家按本規則規定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儲存費用。

(二) 在本規則條款中，根據上下文義，單數詞語亦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除非文義另有要求：

(1) 買家及本公司在本規則中合稱為“雙方”，而“一方”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2) 凡提及法律條文的，應解釋為包括這些條文日後的任何修訂或重新立法；

(3) 凡提及“者”或“人”的，應包括自然人、公司、法人、企業、合夥、個體商號、政府或社會組織及由他們混組成的組織；

(4) 凡提及“條”或“款”的，均指本規則的條或款；

(5) 構詞僅供方便索閱，不影響本規則的解釋。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凡參加本公司組織、開展和舉辦的文物、藝術品等收藏品的拍賣活動的競投人、買家和其他相關各方均應按照本規則執行。

## 第四條 特別提示

凡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競投人和買家應仔細閱讀並遵守本規則，競投人、買家應特別仔細閱讀本規則所載之本公司之責任及限制、免責條款。競投人及其代理人有責任親自審看拍賣品原物，並對自己競投拍賣品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因天災或其它原因，將拍賣延期或取消，而無需向競投人作出任何賠償。

## 第五條 競投人及本公司有關出售拍賣品之責任

(一) 本公司對各拍賣品之認質，部分依賴於賣家所提供之資訊，本公司無法及不會就各拍賣品進行全面盡職檢查。競投人知悉此並應對所拍賣品的真偽及是否符合拍賣會所列之標準，以免造成誤認。

(二) 本公司出售之各拍賣品於出售前可供競投人審看。競投人及其代理人參與競投，即視為競投人在競投前全面檢驗拍賣品，並滿意拍賣品之狀況及其描述之準確性。

(三) 競投人確認眾多拍賣品年代久遠及種類特殊，意味拍賣品並非完好無缺。所有拍賣品均以拍賣時之狀態出售無論競投人是否出席拍賣。狀態報告或可於審看拍賣品時提供。圖錄描述及狀態報告在若干情況下可用作拍賣品某些瑕疪之參考。然而，競投人應注意，拍賣品可能存在其他在圖錄或狀態報告內並無明確指出之瑕疪。

(四) 提供予競投人有關任何拍賣品之資料，包括任何預測資料(無論為書面或口述)及包括任何圖錄所載之資料、規則或其他報告、評論或估價，該等資料非事實之陳述，而是本公司所持之意見而已，該等資料可由本公司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修改。

(五) 本公司或賣家概無就任何拍賣品是否受任任何版權所限或買家是否已購買任何拍賣品之版權發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六) 受本規則第五(一)至第五(五)條所載事項所規限及本規則第六條所載特定豁免所規限，本公司是基於(1)賣家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2)學術及技術知識(如有)；及(3)相關專家普遍接納之意見，以合理審慎態度發出(且與本規則中有關本公司作為拍賣代理的條款相符)載於圖錄的描述或狀態報告。

## 第六條 對競投人和買家之責任豁免及限制

(一) 受本規則第五(一)至第五(五)條所載事項所規限及受規則第六(一)及六(四)條所規限：

(1) 對本公司向競投人以口述或書面提供之資訊之任何錯謬或遺漏負責，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因其他原因引致；

(2) 向競投人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且賣家委託本公司向買家作出之明示保證之外任何暗示保證及條款均被排除(惟法律規定不可免除之該等責任除外)；

(3) 就本公司拍賣或有關出售任何拍賣品之任何事宜之行動或遺漏(無論是由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致)，向任何競投人負責。

(4) 除非本公司擁有出售之拍賣品，否則無須就賣家違反本規則而負責。

(5) 在不影響規則第六(一)條之情況下，競投人向本公司或賣家提出之任何索賠以該拍賣品之落槌價連同買家佣金為限。本公司或賣家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承擔買家任何相應產生的間接損失。

(6) 本規則第六條概無免除或限制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或賣家作出之任何欺詐成份之失實聲明，或有關本公司或賣家之疏忽行為或遺漏而導致之人身傷亡之責任。

## 第七條 拍賣品圖錄及其他說明

本公司在關於拍賣品之圖錄或在拍賣品狀態報告內之所有陳述，或另行之口頭或書面陳述，只屬意見之表述，而不應依據為事實之陳述。此陳述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形式

之任何陳述、保證或責任承擔。圖錄或拍賣品狀態報告中所提及之有關瑕疪及修復，只作為指引，而應由競投人或具備有關知識之代表親自審看。未有述提本條前述資料亦不表示拍賣品全無瑕疪或未經修復；而如已述提特定瑕疪，亦不表示並無其他瑕疪。

因印刷或攝影等技術原因造成拍賣品在圖錄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圖示、影像製品和宣傳品中的色調、顏色、層次、形態等與原物存在誤差者，以原物為準。

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拍賣品任何說明中引述之出版著作僅僅供競投人參考。本公司不提供著書簽等資料之原件或複印件，並保留修訂引述說明的權利。

## 第八條 底價及估價

凡本公司拍賣品未標明或未說明無底價的，均設有底價。

底價一般不低於本公司於拍賣前公佈或刊發的拍賣前底價。如約拍品未設底價，除非已有競投，否則拍賣官有權自行決定起拍價，但不得高於拍賣品的拍賣前底價。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對拍賣品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會中未達底價不成交而擔任責任。若拍賣品競投價格低於底價，拍賣官有權自行決定以低於底價的價格出售拍賣品。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拍賣品任何說明中引述之出版著作僅僅供競投人參考。本公司不提供著書簽等資料之原件或複印件，並保留修訂引述說明的權利。

## 第九條 拍賣會上競投出價

競投人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競投出價：

(一) 競投人親自出席拍賣會，並按照本規則第十至第十二條之規定進行登記及在領取牌號前交納保證金；或

(二) 受本規則第十五條之約束，競投人可採用書面形式，透過委託為要項及簽署的本公司的電話委託競投表格，委託本公司代為競投；或

(三) 競投人可選擇本公司認可的同步代拍服務參與競投。

## 第十條 競投人登記

競投人為個人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政府發出附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居民身份證或護照)填寫並簽署登記文件，並提供現時住址證明(如公用事業賬單或銀行月結單)；競投人為公司或者其他組織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有效的註冊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身份證明、董事會或董事事務證明以及合法的授權委託證明文件填寫並簽署登記文件，領取競投號牌。本公司可能要求競投人使用工作用件及搬運工具、費用及保險費用、出境費等，買家需一併支付。

## 第十一條 競投號牌

競投人為個人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政府發出附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居民身份證或護照)填寫並簽署登記文件，並提供現時住址證明(如公用事業賬單或銀行月結單)；競投人為公司或者其他組織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有效的註冊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身份證明、董事會或董事事務證明以及合法的授權委託證明文件填寫並簽署登記文件，領取競投號牌。本公司可能要求競投人使用工作用件及搬運工具、費用及保險費用、出境費等，買家需一併支付。

本公司可根據不同拍賣條件及拍賣方式等任何情況，在拍賣日前公佈辦理競投號牌的條件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制競投人辦理競投號牌的資格條件。

本公司為將買家所支付之該種外幣兌換成港幣所引致之所有銀行手續費、佣金或其他費用，均由買家承擔。

## 第十二條 競投保證金

只有在買家付清購買價款及所有買家欠付本公司、本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子公司、母公司、以及中國嘉德、中國嘉德的分部、附屬公司、子公司、母公司的所有款項之後，買家才得取得拍賣品之所有權，即使本公司已將拍賣品交付給買家。買家因爲隱憂，或爲免生疑惑，在所有權轉移之前，本公司及/或賣家可以對拍賣品行使管有權/或留置權或法律許可的其它幾項。

在收到任何導致買家質疑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明拍賣品編號、購買該拍賣品之日起並被認為是腐品之理由，將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成交日起一年內向本公司提供證據以證明本公司已將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三) 有關現代及當代藝術、中國油畫以及中國書畫，雖然目前學術界不容許對此類別作出確實之說明，但限本公司保留酌情權以拍保證金並保密，唯有關資料有

可能根據本規則的目的或其它合法目的，提供給本公司、本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子公司、母公司、以及中國嘉德、中國嘉德的分部、附屬公司、子公司、母公司的，以協助本公司為競投人提供完善的服務、進行客戶分析，或以便提供符合競投人要求的服務，或根據本規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進行報銷。在本規則下的交易完成後(如適用)，本公司可在法律許可的時間內，保存及使用已收集的個人資料。如競投人或買家欲查詢或了解之，請到本公司及/或賣家處。

(四)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五)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六)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七)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八)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九)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十)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十一)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十二)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十三)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十四)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十五)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十六)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十七)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十八)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十九)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二十)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二十一)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二十二)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二十三)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二十四)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二十五)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二十六)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二十七)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二十八)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二十九)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三十)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三十一)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三十二)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三十三)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三十四)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三十五)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三十六)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三十七)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三十八)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三十九)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四十)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四十一)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四十二)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四十三)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四十四)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四十五)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四十六)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依當時拍賣品之現值減去該拍賣品之價值，並轉移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及/或賣家必須在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索賄品退還予本公司。

(四十七) 本公司可對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之資料，或